

# 机构编制工作动态

第 22 期

湖北省编办秘书处

2017 年 12 月 18 日

---

## 一、综合类

1. 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的决定（2017 年 11 月 30 日中共湖北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体会议通过）。（部分内容摘要）

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一网覆盖、一次办好”，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服务。

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事业单位改革，科学配置党政部门及内设机构权力。

设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机构，建立

省级环保督察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强化自然保护区规范化管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深入推进神农架国家公园体制改革试点。

推进监察体制改革，组建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健全省市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统一管理，发挥监督作用。推进审计管理体制改革，健全统计体制。

## 二、“放管服”改革

1. 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全国 11 个自贸试验区工作座谈会。李克强总理说，过去几年，自贸试验区建设抓住“放管服”改革这个牛鼻子，取得多方面重要进展，促进新动能快速成长，可以说是小切口、大成效，是不花钱的改革。下一步各自贸试验区要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部署，牢牢把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大胆试、自主改，在证照分离、“两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重点方面取得更大突破，更好汇聚人民群众无穷智慧和力量，扛起新时代推动改革攻坚、推动创业创新的重任。湖北和有关省市负责人在会上发了言。

2. 李克强总理来到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政务中心，对这里推行企业、群众办事“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的做法表示肯定。听到通过下载 APP 软件，手机上就可办理工商、税务、社保等事项，李克强总理询问围拢的群众是否下载了软件，办事是否更方便。他叮嘱工作人员，要把自己当

作办事企业和群众换位思考，针对办事中的难点堵点加大改革力度，更多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打造更好营商环境。

3.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以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增进群众获得感。李克强总理说，“要紧紧依靠‘互联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力争让群众企业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要通过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打通‘放管服’改革的‘经脉’，让‘放管服’改革插上新的翅膀！”“只要不涉及国家安全等数据，该向社会提供的就要提供，尤其是政府政务信息、统计信息等。”“现在一些数据不能联通，让办事群众只能到处问、到处打听，这也滋生了一批‘二政府’、‘红顶中介’。”

会议指出，按照党的十九大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加快部门和地方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打通“放管服”改革“经脉”，是便利群众办事和创新创业、增强政府公信力的重要举措。今年以来落实国务院部署，各省级政府和71个部门已接入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在信用、人口信息等领域实现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数据共享。下一步，一要明确提供公共数据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按照“整合是原则、孤网是例外”的要求，对分散、独立的政务信息系统加快清理整合，统一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按照共享要求严格审批新建信息系统，防止重复建设和形成新的信息孤岛。全面清理和制止公共数据仅向特定企业、社会组织开放的行为，体现公平。二要在网络通基础上加快实现数据通、业务通。年

底前初步实现国务院部门 40 个垂直系统向各级政务部门开放共享数据，打通数据查询互认通道，逐步满足政务服务部门对自然人和企业身份核验、纳税证明、不动产登记、学位学历证明等约 500 项数据查询等需求，促进业务协同办理，提高政务服务效能，避免企业和群众办事多头奔波。对依法依规应由政府提供、可经政务信息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一般不得要求另开证明。三要在信息共享方面推进体制机制和技术创新。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专业力量作用，加快各地政府、各部门网站和中国政府网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积极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国漫游”。建立政务数据校正完善机制，按照“谁提供、谁负责”原则，确保信息及时、可靠、完整、权威。四要加快对涉及信息共享急需的相关法规规章立改废。出台电子证照等基础标准。五要确保信息安全。进一步提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安全防护能力。对事关国家安全等政务数据资源，必须由政府部门行使管理权。

4.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中国人权法治化保障的新进展》白皮书，介绍了我国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得的进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务院部门累计取消行政审批事项 618 项，彻底清除非行政许可审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取消 269 项，国务院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取消 320 项，国务院部门设置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削减比例达 70% 以上，3 次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央层面核准的投资项目数量累计减少 90%。实施权力清

单、责任清单制度，将政府职能、法律依据、职责权限等内容以权力清单的形式向社会公开，截至2016年，全国31个省级政府部门均已公布权力清单。职权法定是依法行政的前提。国家加快推进行政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禁止行政机关法外设定权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5. 环境保护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发出2017年第57号公告，公布了决定废止的21件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包括《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发〔2015〕56号，2015年4月30日公布）；《关于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03〕75号，2003年3月20日公布）；《关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和审批有关事项的通告》（环函〔2005〕26号，2005年1月19日公布）；《关于发布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公告》（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11号，2006年3月9日公布，2006年4月1日起施行）；《关于进一步做好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1〕1117号，2011年9月19日公布）等。

6. 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商务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清单》。

7.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国税地税联合办税的指导意见》，全面指导各级国税和地税部门持续优化税收服务环境，促进国地税联合办税深度融合，更好地满足纳

税人高效便捷服务的新需求。

8. 国家工商总局自 12 月 1 日起不再办理具体的企业登记业务，原登记企业已全部下放至地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管理。

9. 国家林业局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决定废止《关于颁发〈林业部关于加强森林资源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林资字〔1988〕297 号）等 25 件规范性文件。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宣布废止失效 6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7〕25 号），进一步加大法规清理力度，宣布废止 2 件、失效 4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此 6 件规范性文件主要涉及个人外汇业务和外汇系统建设，所废止失效内容或根据当前“多证合一”等“放管服”改革要求废止、或相关监管要求已被新的规范性文件替代，或为阶段性工作已与当前管理实际不符，均不涉及新的政策调整。

11. 证监会对现行有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系统清理，共需清理 17 部规章和 18 部规范性文件，一是为解决此前清理时遗留的问题，切实“简政放权”；二是为明确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后的管理方式和衔接措施，贯彻“放管结合”；三是为进一步落实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清理规范内容，不断“优化服务”。

12. 浙江省召开“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推进

“最多跑一次”改革”第四次专题会议。省级部门办件量 90% 以上的前 100 个高频事项数据共享取得新突破，数据共享比例达 78.8%。省统一规范的办事项目目录已经形成，省、市、县三级共梳理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主项 1402 项、子项 2930 项。其中，省级梳理的 695 项办事事项，95.68% 的事项已实现“最多跑一次”。身份证、户口簿、社保证明等 100 类复用程度高的数据已归集到位，能满足 81.9% 的共享需求。由省级单位牵头负责，省、市、县三级上下联动，对全省所有“最多跑一次”事项进行梳理，梳理后，平均每个办事子项合集精简材料 3 个，办理时间平均又压缩了 5 天。个人综合库、法人综合库、信用信息库的数据量已超过 60 亿条，电子证照库已归集 31 本常用证照数据，全省各级已有 504 个单位向省数据管理中心调用数据。省、市、县三级办事事项开通网上申请的比率分别达到 86.8%、73.7%、73.1%，杭州等 7 个市和 40 个县（市、区）开通了移动端办事功能。浙江政务服务网累计注册用户达 1335 万，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累计缴费业务量达 3904 万笔，全省证照快递量达 1388 万次。

13. 浙江省正式公示《服务大厅现场管理》省级地方标准。此前，《法人库数据规范》和《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归档数据规范》两项标准也已分别公示。《服务大厅现场管理》由省编办、省标准化协会及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管理局、玉环市行政服务中心和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等单位起草，共 8 个部分，主要规定了现场管理的服务现场、服务形

象、安全管理和绩效等要求。

《法人库数据规范》和《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归档数据规范》都是数据共享的基础性规范。法人库是采集法人、其他组织及分支机构的各方面信息而建立的政府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库，数据来源于工商、质监、民政等多个部门，需建设规范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安全性和权威性。档案在大数据时代尤为重要，但浙江省电子化归档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仍存在技术支撑保障不够完善、档案数据开放共享力度不够等问题，亟须统一全省审批数据电子归档的标准。两个规范明确了政务事项在线办理时对文件材料的规范要求，将倒逼政务事项的全流程在线办理，加强对政务服务的在线监督。

14. 江苏省政府决定，对应取消 15 项行政许可事项，涉及发改、国土、住建、交通、水利、商务、卫计、广电、渔业、林业等部门。地质勘查乙级、丙级资质审批取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完善监管措施，全面掌握地质勘查单位信息，要求其按照标准规范开展工作。对政府部门委托的地质勘查任务，加强对地质勘查单位履约情况监督，并承担相应行政责任。对为市场提供服务的地质勘查单位，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建立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者实行联合惩戒。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取消后，水利部门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关技术要求纳入“取水许可”。在取水许可环节，对水资源论证进行把关，强化取水许可管理。加强对建



设项目用水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反规定利用水资源的行  
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海洋工程  
拆除或改作他用审批取消后，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海洋工程  
需拆除或改变用途后可能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强化“海洋  
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核准”，严格把关。此次一  
同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还包括：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物  
业服务企业一级资质核定、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生  
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渔业无线电台（站）设  
置使用许可、木材加工经营许可证等。

15. 江苏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印发《江苏省深化高等教育  
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实施办法》。

16. 四川省政府第 161 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深化行政  
审批制度改革、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等工作。会议原则  
通过《关于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要求加快  
探索建立具有四川特色的工作制度和审批机制，积极推进  
“互联网+政务服务”，构建全省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加快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促进网上大厅和实体大厅  
线上线下无缝对接，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方  
便群众和企业办事，更好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会议  
要求，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群众奔波向信息跑路  
转变，加强统筹协调和协同配合，强化监督检查，确保行政  
审批制度改革落地落实，持续向纵深推进。

17. 四川省在全省范围内正式上线四川省企业全程电子  
化登记管理系统，为申请人提供有纸或无纸登记的选择途

径，实现多种方式的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大大提高了登记的便利化、集约化、规范化水平，实现了企业线上登记“不跑路”、线下登记“跑一次”。

18. 天津市已在自贸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共涉及 92 项行政许可事项。比如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改革事项中包括了“电影放映单位设立”事项。改革前在自贸试验区里开设电影院，要获得“电影放映单位设立”事项审批，须提交规定的全部材料后，大约 1 个月左右才能通过审批，拿到许可证；改革后，只要先递交规定的部分材料，签署告知承诺书就可以先拿证，然后限期补齐剩余材料即可。在发证 2 个月内，监管部门会派人现场巡查，如不达标将要求电影院整改，若整改再不达标将撤销行政许可证。

“证照分离”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证”是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照”是指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证照分离”是指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之外，把能分离的许可类的“证”分别予以取消或改为备案、告知承诺等管理方式，对暂不能取消也不适合采取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提高审批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破解“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问题。

19. 天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包括物业服务企业一级资质核定、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许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等 22 项。

20. 山东省政府第 117 次常务会议确定，再削减 1045 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其中，行政许可 40 项，其他 9 类行政权力 1005 项；涉及投资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类 28 项、资质资格和社会管理类 13 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民生事项 39 项、强化市县行政执法事项 965 项。

21. 山东省青岛市编办制定了《青岛市行政审批部门与所属事业类中介服务机构脱钩工作指导方案》，明确各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所属承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业单位的实际情况，采取转企改革、重新规范职责、调整隶属关系等方式，推进所属事业单位停止或退出与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有关中介服务事项。

22. 上海市政府印发《上海市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涉及 9 个领域 96 个服务项目，包括教育、就业和社会保险、社会服务、卫生、养老、住房保障、文化、体育和残疾人服务。

23. 重庆市自 2015 年 6 月开展以“全渝通办”为目标的网上行政审批改革以来，已构建起覆盖 38 个区县、2 个开发区（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34 个有审批服务市级部门的全市一体化的政务服务网络平台。目前，进入平台的市、区县政府机构共 4649 个，市、区县两级行政审批事项已全部实现标准化改造。开展网上行政审批改革，使单项审批时间最多减少 70%，普遍减少三分之一以上，行政审批效率提升 50% 以上。以全国的共性难题——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为例，过去相关审批环节繁杂，通过改革，该市连续出台“串联改

并联”“联合踏勘”“多图联审”“多规合一”等 10 项审批提速措施，优化形成了工业、交通、水利、房地产、社会办医、社会办学等重点领域的“1+8”（即 1 个通用流程图，8 个具体领域流程图）审批流程，一举砍掉 32 项审批环节，通用流程总时限从改革前的 110-170 个工作日，有望缩短到 60-75 个工作日。该市还在全国率先建成省级层面“一网联通”的效能监管指挥中心，对各区县各部门的审批事项进行全流程在线监管。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介绍，如对即将超过办理时限的事项，平台将对相关单位发出黄色预警；对超时办理事项，则会发出红色警告。后期，设在市政府办公厅的网审效能监管中心将根据平台监控数据，对问题突出的区县和市级部门进行通报、约谈等。在有效监管下，当前，全市网上办件数量呈逐月加速递增，办结率 98%，满意率 97.6%，超期率不到 1%。

24. 河南省发改委印发《关于精简下放一批审批事项的通知》，再次精简下放 25 项审批事项，包括取消审批事项 8 项，包括对于利用外国政府贷款、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单纯购置性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再审批初步设计，取消人才交流服务费、排污权交易服务费政府定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等；下放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县(市、区)发改部门事项 17 项，将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内河航道及航电枢纽项目，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公路、水运交通信息化项目等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改部门审批。此外，精简申报材料 11 项，政府投资

项目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事项取消“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2类申请材料，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事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由省发改委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等。

25. 陕西省印发《陕西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将100项行政许可等事项纳入此次改革试点，进一步破解“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其中药品广告异地备案、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车辆运营证核发等5项业务完全取消行政审批；50平方米以下小型餐饮的经营许可、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等4项业务由审批改为备案；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等实行全面告知承诺制事项共24项；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等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事项共34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等强化准入监管事项共33项，市场准入管理的进一步放宽，将给市场主体带来经济发展“加速度”。

26.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继续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再次取消5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对城市综合体内设的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含）以下且未改变原有建筑平面布置、未改变原设计使用功能、未影响原有消防设施使用、未违规使用可燃物装修的场所，分别取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与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认定（三级）、征收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房建）和铁轮车及履带车行驶公路许可。

27. 江西省选择在赣江新区、南昌高新区、九江经开区、新余高新区、赣州经开区 5 个国家级功能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共计 101 项行政审批事项纳入试点范围。

28. 中山大学发布《移动政务服务报告（2017）——创新与挑战》显示，过去一年，全国 70 个大中城市共计提供 514 个政务 A P P。全国有 364 个城市、县域通过支付宝为居民提供政务服务，服务种类共计 100 项，同比提升 78.6%。以“刷脸”技术为例，报告显示，目前全国已有超过 40 个城市开通“刷脸政务”，覆盖服务类别包括查询公积金、缴纳交通罚单、申报个税等。

29. 湖北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黄楚平赴省信息中心调研“互联网+放管服”改革。他强调，要以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为抓手，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增强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将“互联网+放管服”打造成湖北改革品牌。黄楚平实地查看省政务服务网建设、系统对接及审批项目在线演示，详细询问政务服务平台主要功能、建设运行及便民服务情况。他指出，构建“一网覆盖、一次办好”的“互联网+放管服”改革体系，是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将极大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为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黄楚平强调，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互联网+放管服”改革，在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我省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进展顺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省直部门和试点地区要按照既定时间节点，锁定目标，倒排工期，抓紧完善平台功能，加快系统对接进度，确保年底上

线运行。要尽快实现“一张网”全省贯通，加强政务信息大数据分析运用，完善电子证照、信息安全等管理制度。要梳理公布“一次办好”事项，优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让群众和企业办事有“网购”一样的便捷体验。

30. 武汉市质监局、市网信办联合发布“云端武汉·政务”三项地方标准，分别为《“云端武汉”政务服务系统接口技术规范》明确了“云端武汉·政务”服务大厅、全市统一政务服务系统数据对接方案和具体的技术细节；《“云端武汉”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与数据交换技术规范》有两个部分，结合武汉特点，为“云端武汉·政务”平台所涉及电子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的规划、设计、建设提供依据，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的实施及服务提供规范

### **三、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

1. 福建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福建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调整了6种环保管理体制。在行政机构管理体制方面，明确设区市环保局实行以省环保厅为主的双重管理，仍为市政府工作部门。省环保厅党组负责提名设区市环保局局长、副局长、其他副局长级领导及同级非领导职务干部，其中局长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任免；设区市环保局党组书记、副书记、成员，征求设区市党委意见后，由省环保厅党组审批任免。县（市、区）环保局调整为设区市环保局的派出机构，由设区市环保局直接管理，领导班子成员由设区市环保局任免。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要在现有领导职数中明确1名班子成员分管环保

工作，设立专兼职村（居）环保网格员。

在环境监察体系方面，将市县两级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职能上收，由省环保厅统一行使。建立环境监察专员制度，按区域设立环境监察机构，为省环保厅派出机构管理。

在环境监测管理体制方面，规定省环保厅统一负责本省及所辖各市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和考核工作，实行生态环境质量省级监测、考核。现有市级环境监测机构调整为省环保厅驻市（实验区）环境监测机构，由省环保厅直接管理，领导班子成员由省环保厅任免。现有县（市、区）环境监测机构随县（市、区）环保局一并上收到市级。

在环境执法管理体制方面，对县（市、区）实际从事环境执法工作的机构进行整合，随县（市、区）环保局一并上收到市级，作为市级环境执法支队管理的执法大队。将环境执法机构列入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序列，配备调查取证、移动执法等装备，统一环境执法人员着装，保障一线环境执法执勤用车。

同时，调整县（市、区）环保局所属机构管理体制。县（市、区）环保局所属的除环境监测、执法机构外的其他事业单位随县（市、区）环保局一并上收到市级。调整健全党组织和纪检机构，在市级环保局设立党组，在县（市、区）环保局设立分党组。省纪委驻省环保厅纪检组监督重点对象是省环保厅机关、直属单位、派驻机构及设区市环保局的领导班子及省管干部和处级干部。

2. 河北省在总结邯郸市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面开展市



级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和精简人员编制工作。唐山、沧州、衡水、廊坊、保定、邢台、张家口、石家庄等 8 市已相继完成市级机关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精简任务。截至目前，共精简科级机构 1073 个，精简比例 21.05%；精简人员编制 3829 名，精简比例 15.33%；科级职数精简 1432 名，精简比例 14.71%。

3. 浙江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意见》。台州市及 9 个县（市、区）均成立了行政复议局，率先实现市县两级行政复议局全覆盖。除台州市外，其余 10 个设区市积极谋划，力争在年底前挂牌成立行政复议局。

4. 浙江省杭州市政府印发了《关于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有九大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数据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受委托起草杭州市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拟订全市数据资源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二）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数据技术标准；研究制定杭州市数据资源采集、存储、使用、开放、共享等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三）负责全市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全市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资源的目录制定、归集管理、整理利用、共享开放；推动数据资源在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领域的应用，组织实施城市“数据大脑”等重大项目的建设。（四）指导全市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据开发利用工作，促进全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五）指导全市数

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全市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的安全保障工作。（六）组织协调市政府系统智慧电子政务项目和数据资源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绩效评估。（七）负责“中国杭州”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与管理等工作，指导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单位电子政务建设与门户网站建设；承担市政府信息公开数据资源平台建设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八）负责全市数据资源、政务信息化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大数据、政务信息化人才培养等工作。（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四、事业单位改革**

1. 中央编办对广西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进行评估验收。评估验收期间，工作组召开座谈会，听取自治区及南宁市、钦州市、上林县、灵山县编办开展试点工作完成情况的汇报；围绕“实施范围、全面清理行政职能、机构设置、严格控制行政编制、重点行业试点、行政执法机构改革、人员过渡安置、党建工作”等 8 个方面 22 项具体评估验收标准，查阅广西改革试点文件资料；深入南宁市水利局实地查验，走访群众，全面评估验收广西改革试点情况。工作组认为：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正确把好改革方向，认真研究部署，统筹协调推进，试点工作扎实有序；自治区编办积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与区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坚持问题导向，细化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平稳有序；试点市县基础工作扎实细致，严格按政策要求落实好改革任务。同时认为：涉改事业单位的职能和机构调整基本到位，

编制置换符合要求，党建工作顺利衔接，充分体现精简效能，改革试点任务完成较好。下步，建议广西继续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批复的试点方案做好后续收尾工作，特别是积极稳妥推进人员安置，确保各项工作衔接到位，改革平稳过渡。

2. 广西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财政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对自治区财政支持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提出四大举措：一是明确提出财政支持政策的目标任务。强调必须结合自治区实际明确公共服务范畴，将过去简单“养人”的财政支出政策逐步转变为“办事”的支持方式，并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范畴的公益事业，重点加大“三农”、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投入。二是明确规定对不同性质的事业单位进行分类保障和支持。对已认定为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原则上按行政单位的预算方式予以全额经费保障。对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按照公益一类和公益二类的单位性质分别给予不同的财政支持，提出主要通过项目支出的形式对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予以支持。对已认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财政部门不再供给经费。建立经费使用的绩效考评制度。三是明确规定事业单位在分类改革中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意见》明确了对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转为行政机构和从事公益服务事业单位的税收优惠政策。四是全面规范事业单位在分类改革中涉及的一系列财务行为。包括事业单位撤销、整合、改建、转制中涉及财务经费指标、资产划转的具体流程、各方主体的责任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3.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编办、山西省人社厅为进一步推动山西省省直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确保改革平稳进行，近日联合发文，做出如下规定：（1）精准界定事业单位职能。各主管部门应根据事业单位的分类改革结果和“三定”方案，对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进一步精准界定职能，根据界定的职能实施本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工作。（2）完善财政保障政策。原全额、差额事业单位分类后确定为公益二类的，其政府购买服务的标的总金额为其上年所承担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财政拨款总额；各主管部门按其提供服务的项目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依照相关程序进行政府购买服务。原自收自支类事业单位分类后确定为公益二类的，由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有关规定执行。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在与社会力量平等竞争的前提下，可作为承接主体参与政府购买服务。（3）政府购买服务应当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各主管部门、各单位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作为增加财政支出的依据。（4）逐步建立与现代社会治理相适应的公立医院（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非义务教育学校的经费保障体系。（5）根据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定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可以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取得的收入纳入事业单位预算统一核算，依法纳税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等政策。税后收入由事业单位按相关政策规定进行支配。（6）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所承担且确实不适宜由购买服务解决的公共服务事项，应报省级机构编制和财政部门审定后，可通过财

政补贴的方式予以保障。具体办法由省机构编制、财政部门另行制定。（7）建立与公共服务提供能力相适应的收入分配机制。已实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对其单位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给予适当倾斜，可按现行无收入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 5 倍以内予以核定。（8）各主管部门要按照《2018 年省直实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单位名单》组织好本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对条件成熟但未列入 2018 年改革范围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编制部门同意后，可提前参与改革。

4. 山东去年 3 月启动的“僵尸”事业单位清理工作，目前已基本完成。省级共清理 77 个单位，收回事业编制 2200 余名；市县两级清理 1897 个事业单位，收回事业编制 1.36 万余名。

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的意见。改革机构编制及岗位管理制度。积极扩大职业院校人员总量管理改革试点，试点院校的岗位设置、人员招聘、落户指标不与编制挂钩，人员总量实行动态调整。支持职业院校根据办学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设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改革职业院校岗位管理制度，除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报同级人社部门核准备案外，学校可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岗位条件、自主组织人员考核、自主聘用人员。

6. 湖北省孝感市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了《关于开展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基本原则、改革范围和改革路径，加强对改革的顶层设计，为改革有序推进提供遵循。

## 五、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

1. 国务院成立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国务院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综治办、民政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和质检总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财政部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工商总局、税务总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中央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民政部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的事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其中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事项由质检总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的事项，由中央综治办协调。

2. 商务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三项基本原则、六方面重点任务

以及四项保障措施，力争在 2020 年初步形成与商务改革发展相适应的执法监管格局。整合综合执法职能。商务执法职责原则上由机关承担，可依托内设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要清理减少、整合归并执法事项，建立执法事项清单。相对分开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职能与政策制定、准入许可、行业促进等行政管理职能，集中行政执法职能，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具备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实际，进行更大范围综合执法。厘清综合执法机构和行政管理部门关系，加快形成行政管理职能与行政执法职能之间既分工明确、又协调配合的运行机制。

优化执法力量配置。理顺省、市、县三级执法职责，推进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除承担法定监管执法职责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负责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划商务执法工作制度，监督、指导大案要案的督办和协调工作。市、县两级应通过内部整合、优化结构、盘活存量、挖掘潜能等方式，加强基层执法力量配备，科学合理设置岗位。市级和市辖区原则上实行一级执法。充实优化人员力量，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保证队伍专职化与人员专业化。

3. 国家于 2005 年建立三江源自然保护区，三江源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近日挂牌成立，划入青海省国土资源、水利、林业、农业等部门涉及三江源国家公园试点区以及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与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按“一个机构、两块

牌子”方式运行。

4. 我国已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 602 处，指定国际重要湿地 49 块，国家湿地公园达到 836 个，湿地保护率达到 47.03%，初步形成了以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为主体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

5. 江西省日前出台《关于规范市县党委巡察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的实施意见》，明确和规范市县党委巡察机构的级别、领导职数、编制配备等事项，要求市县党委巡察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立足内部调剂，人员配置采取专兼职相结合的方式。市县党委巡察机构设置参照省委巡视机构的组织架构，统一规范市县党委巡察机构的性质、规格、职责和使用编制的类别，明确编制和领导职数配备的具体标准。按照巡察范围、任务轻重、工作实际，辖区人口超过 400 万的设区市设置 4 至 5 个巡察组，其他设区市设置 3 至 4 个；辖区人口超过 70 万的县（市、区）设置 4 个巡察组，其他县（市、区）3 个。目前，全省各设区市和县（市、区）党委巡察机构已基本组建到位。

6. 陕西省对市、县两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设置予以了明确，在全省范围内，统一规范综合执法机构名称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设区市整合市、区两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组建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人、财、物等均由市级统一管理，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县级要确保有专门执法力量、专业执法人员从事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

7. 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经济发达镇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名单的通知。确定在南京市溧水区石湫镇等 30 个镇开展新一轮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8. 辽宁省县级监察委员会全部组建完毕并挂牌运行，涉及全省 100 个县（市、区）。

9. 湖北省委书记蒋超良强调，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要抓住划转职能、人员转隶这个关键，把握时间节点和关键环节，如期完成监察委员会的组建、挂牌工作。要注重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坚决做到改革期间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

10. 湖北省纪委和省监察体制改革办在中央设定的改革框架内，因地制宜地提出了确定转隶编制人员数额的“湖北方案”：依照近三个年度即 2015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反贪、反渎、职务犯罪预防等部门实际工作人员的平均数，按省、市、县三级分别予以整体划转；对于底数不清或编制区分不明确的，则按照 22% 的比例划转。“湖北方案”破解了编制底数不清和人员混编混岗的难题，受到中央纪委改革办肯定，《湖北省省、市、县检察机关相关机构、职能、人员转隶工作总体方案》《湖北省省、市、县监察委员会领导班子组建总体方案》相继出台。按照“机构总数不增加、领导干部职数不增加、人员编制不增加”的原则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我省设置合署办公后的纪委、监委内设机构。加强对市县纪委监委内设机构设置的指导，规定武汉市纪委监委的内设机构不超过 20 个；其他市州、直管市纪委

监委的内设机构不超过 16 个，神农架林区、各县（市、区）的内设机构不超过 13 个。聚焦主责主业，把主要力量优先安排到审查调查部门和执纪监督部门。撤销预防腐败室，将研究室与法规室合并，增加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内设机构数量，新设审查调查协调指挥中心加强办案调度；强调转隶人员除个别外，全部安排到审查调查和执纪监督主业一线。

## 六、机构编制管理

1.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文化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文物局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发布，与两年前的普查摸底结果相比，数量变化最大的是县级以上政府网站，两年时间，共减少了 46432 家网站，相当于每天有 60 多家县级以上政府网站消失。

3. 四川省政府第 161 次常务会议原则通过《四川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规定》，对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工作的规则、流程等进行了完善，强调机构编制实行专项管理，不得违规干预机构编制工作，不得擅自增设机构、增编或超编进人。

4. 四川省委编办出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构编制工作“1+8”文件》。1 即《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构编制工作的意见》。

5. 重庆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正式挂牌运行。

6. 湖北省编办下发文件，对各地市以下各级各类人员编制总量进行锁定，为今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编制总量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

## 七、监督检查

1. 青海省从 2014 年 7 月开始至 2017 年 9 月，全面完成 3153 名超配干部的整改消化任务，标志着全省整治超职数配备干部工作圆满收官。其中，通过提拔或平级交流消化 563 名，免去违规设置的或兼职职务消化 102 名，转任非领导职务消化 326 名，到龄退休消化 322 名，提前退休消化 394 名，健康原因不担任职务消化 121 名，因违规违纪免职消化 9 名，重新核定领导职数消化 256 名，乡镇机关配备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消化 50 名，县级以上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消化 457 名，换届不提名消化 9 名，其他方式消化 544 名。

备注：《机构编制工作动态》信息来源为中央人民政府、湖北省人民政府、中央省市县编办系统等门户网站，中央编办舆情服务系统，人民日报、澎湃新闻、360 新闻、腾讯新闻、湖北日报新闻等手机平台。